

國立東華大學歐盟研究中心設置辦法

98年4月15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98年4月22日97學年度第2期第1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
98年5月20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（以下簡稱本大學）為配合執行台灣歐盟研究中心相關計畫，並加強推廣歐盟與歐洲研究、增進本大學學生國際視野，爰設置本大學歐盟研究中心，以遂行必要之計畫。

第二條 「國立東華大學歐盟研究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之任務如下：

- 1.協助臺灣歐盟中心總部中心計畫之執行。
- 2.增強本校師生與東部地區國人對歐洲聯盟與發展相關研究之認識，提昇全球意識與在地關懷。
- 3.建立本校與歐盟之交流窗口，作為日後本校師生進行學術研究與教育進修之平台。
- 4.提昇國內歐盟相關領域之研究，增進臺灣與歐盟間學術交流及公民社會往來。
- 5.積極參與全球與亞洲地區之歐盟中心網絡（Network of EU Centres）活動。

第三條 本中心設置於本校人文社會科學院之下，擬設歐盟研究中心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業務，由校長任命之，任期三年，得連任之，連任以一次為限。於中心主任下設置執行長一人，協助主任相關任務之開展與執行。本中心得設諮詢委員若干人，作為中心運作上之意見諮詢。得設專、兼任助理若干人，以利執行中心相關專案計畫、例行性行政業務以及聯繫工作。

第四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來源主要來自：1.配合臺灣歐盟中心總部年度活動預算編列之；2.本校配合款，依活動需求編列；3.活動收費；4.政府或民間之贊助或補助經費。

第五條 本要點經本校人文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審議，並提請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